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的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基地及考评站点（二期）、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综合实训室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实训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7119万元，资产总额为21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信息交互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北亿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642万元，资产总额为49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环境音频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博雅视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8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48.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研究中心）

日 期：2026年7月9日